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家豪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96
傳真：03-8237712
電子信箱：omega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034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來文及附件 (376550000A_115003439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34396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5003439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有關本(115)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
計畫1份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2月12日勞職授字第1150250711號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

副本：

